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莊中原

被告 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郎

被告 蘇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1萬34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泛德利公司）以被告林敏郎、蘇美雪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3日、110年1月6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5筆（如附表所示），約定借款編號(1)90萬元、編號(2)45萬元；編號(3)700萬元、編號(4)250萬元、編號(5)350萬元，編號(1)～(2)各為期3年（均自109年6月3日至112年6月3日止）、編號(3)～(5)各為期1年（均自110年1月6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），編號(1)～(2)筆約定自撥款後，本金分36期，109年7月3日為第1期，嗣後每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繳付，按年率1.845%

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下稱機動利率）加計加碼年率1.0%訂定，並於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，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編號(3)～(5)筆約定自110年1月6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，於動用借款後，按月於每月6日付息一次，按年率編號(3)1.99%、編號(4)2.195%、編號(5)2.195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訂約日，依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5%）加個別加碼年率訂定，並於原告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，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。倘被告未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時起，按應繳款日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另給付違約金，又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（本案各筆借款皆於111年3月1轉列催收款項），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至於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編號(1)～(2)筆自110年10月3日起；編號(3)～(5)筆自110年10月6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原告催告後終止借款，被告尚積欠借款本金合計871萬3415元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因被告泛德利公司已於110年10月29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各筆借款皆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林敏郎、蘇美雪為連帶保證人，故依照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
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4份、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約定書1份及催收查詢單（本院卷第17～67頁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本院卷第73頁）為證，應堪採信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馨萱

附表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遲延利息 起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538,711	110.10.04 111.03.01	1.845%	自110.11.05起至111.03.01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1.03.02起至清	2.845%	(1)自111.03.02起至111.05.03

		償日止		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(2)自111.05.04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69,354	110.10.04 111.03.01	1.845%	自110.11.05起至111.03.01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0.03.02起至清償日止	2.845%	(1)自111.03.02起至111.05.03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(2)自111.05.04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2,920,000	110.10.07 111.03.01	1.995%	自110.11.08起至111.03.01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1.03.02起至清償日止	2.995%	(1)自111.03.02起至111.05.06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(2)自111.05.07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,500,000	110.10.07 111.03.01	2.195%	自110.11.08起至111.03.01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1.03.02起至清償日止	3.195%	(1)自111.03.02起至111.05.06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(2)自111.05.07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2,485,350	110.10.07 111.03.01	2.195%	自110.11.08起至111.03.01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0.03.02起至清償日止	3.195%	(1)自111.03.02起至111.05.06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(2)自111.05.07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